

泉教函〔2019〕22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6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

市文旅局：

现将黄育奇代表提出的《关于“高甲戏发祥地”保护与推广的建议》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供参考。

教育部门赞成黄育奇代表提出的戏曲传承建议，也正积极推动泉州戏曲进校园。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戏曲进校园活动。一是在闽南文化进校园项目中普及戏曲内容。我市持续十一年推进闽南文化进校园活动。活动坚持育人为本，坚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在优秀剧团进校园演出中安排南音、高甲、梨园、提线木偶等传统文化艺术经典剧（曲）目。二是在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中搭建平台，专设戏剧戏曲项目，加强戏剧、戏曲的展示交流，以比赛带动各校学生戏曲社团建设。南安市岑兜小学高甲戏剧目《郑成功海上视师》参加全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戏剧类比赛获三等奖。目前我市中小学的学生戏曲艺术社团数量逐渐增

加，许多学校还在对外人文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积极申报创建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南安市岑兜小学入围全省中小学创建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培育示范校，并获得 20 万元项目补助。

二、在美育课程建设中予以加强。《泉州市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泉政办〔2017〕106 号)中明确提出，鼓励各中小幼学校加强校本美育课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南音(北管)、南戏(高甲、梨园、木偶)等地方美育课程资源。普通高中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也要创造条件开设戏剧、戏曲等教学模块。我市各中小学校积极开设校本课程，如培元中学的《南音生南国》、鲤城区新隅小学的《走近高甲戏》、泉州市育群小学的《高甲戏》、泉港区二小和星校区的《北管表演唱》等。

三、整合各方资源充实戏曲教学力量。全市在每年公办岗位教师招募工作中，坚持把艺术教师招聘按一定比例纳入计划，并向农村学校倾斜，2018 年新招聘艺术类教师 155 名，有效补充专业艺术教师。同时，充分运用艺术学科专业委员会等社团机构的人才资源优势，加强艺术教师之间的学习交流，不断提高广大艺术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学生艺术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能力。联合、依托文化部门及相关单位，鼓励文联系统艺术家、社会文化艺术团体专业人士、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及高校艺术专业师生深入中小学校，以担任美育兼职教师或教师结对子帮扶的形式，通过教学实践、专项培训、共同指导文艺展演等方式，增强中小学美育师资队伍力量。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努力，推进戏曲进校园工作向广度和深度拓展。一是要实现戏曲进校园演出的精准化。遵循教育规律，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接受能力和艺术欣赏水平，摸清学生的戏曲需求和爱好，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等部门提供优秀戏曲剧目菜单，供学校和学生选择，努力实现戏曲进校园的精准化。二是创建戏曲进校园示范校。推动各地各校加强与校外美育实践基地的沟通交流，鼓励已经开展戏曲教学、传承条件较好的学校与 1-2 个剧团、每个剧团与 4-5 所学校建立深度融合机制，持续推进戏曲进校园活动。

分管领导：陈军宣
经办人员：陈晓芳
联系电话：22767196

泉州市教育局
2019 年 4 月 4 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